

条文 3.1.19(“资源节约”第 7.2.4 条, 本条建筑专业不打分, 审核结果反馈至 3.7.8 条, 由 3.7.8 条打分。)

审查要点:

第 1 款:

要求就在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优于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外墙、屋顶、外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主要部位的传热系数 K 和太阳得热系数 SHGC 的要求。对于温和 A 区, 只对太阳得热系数 SHGC 提出要求; 对于高海拔严寒、高海拔寒冷地区和温和 B 区的建筑, 不对其太阳得热系数 SHGC 做进一步提升的要求, 只对其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提出要求。

审查材料:

1.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2. 建筑措施表;
3.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